

屏東縣東港鎮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附表註三、註五、註九、註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業經東港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東港鎮公所90年12月17日(九〇)東鎮民字第一三一八八號公告施行，對本所殯葬設施及業務予以規範管理；因立法院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35、55、80~82條條文；增訂第21條之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業經行政院114年6月3日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及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經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1號公告，爰修正本條例第五條附表註五增加現職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且能提出證明者，其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應予免費供其使用。第五條附表註三增加申請時，各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期藉以造福本鎮鎮民，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註三：在本鎮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櫃及神主牌位。

註五：殉職之現役軍人、現職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且能提出證明者，其骨骸或骨灰欲置納骨堂者，應予免費供其使用。

註九：凡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得免費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者，均僅限使用每一樓層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之最上層或最下層位置，額滿後由本所指定之。申請者不得更換位置，並不得再申請火化補助。遷出者亦不得再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註十：納骨堂收費標準自修正條文公布日起實施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